

## sim Credit Card 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sim Credit Card 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持有有效之 sim Credit Card 及/或 sim World Mastercard® (以下統稱為「**合資格信用卡**」) 的持卡人（「**持卡人**」）透過 sim Credit Card app（「**該應用程式**」）申請的 sim Credit Card 簽賬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惟不適用**於任何受僱於發卡機構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
2. 本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適用於任何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信用卡**」）或就使用該等信用卡作出規定。除另有說明，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持卡人在申請**簽賬分期計劃**時將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持卡人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使用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改及/或補充）並受其約束。若**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合約的條款、使用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衝突，就**簽賬分期計劃**之詳情而言，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但就發卡機構不時提供的信用卡、該應用程式及/或帳戶相關服務而言，則以持卡人合約、使用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款為準。
3. **簽賬分期計劃**之推廣期將於 sim Credit Card 網站定期公佈（「**推廣期**」）。
4.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文的規定，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第 5 條款），可就該**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誌賬於相關**合資格信用卡**帳戶（「**信用卡帳戶**」）後的最接近之月結單截數日的不少於兩天前，或於**推廣期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申請**簽賬分期計劃**。例子：

<b>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誌賬日期</b>	<b>最接近之月結單截數日期</b>	<b>申請簽賬分期計劃最後日期</b>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或之前

持卡人可隨時登入 sim Credit Card App 並點擊簽賬分期圖示以查看當時適用於申請簽賬分期計劃的**合資格零售簽賬**。

5. **簽賬分期計劃**只適用於 HKD500 或以上之單一**合資格並已誌賬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不可合併計算。**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本地及/或海外零售購物、網上購物、郵購、電話訂購、賬單繳付及繳付稅項，但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分期計劃、自動轉賬、現金透支、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包括年費、利息/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透支現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賭場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任何金錢/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充值電子錢包）、未入賬/取消/退回/偽造之交易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以**發卡機構**及相關環球信用卡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類別編號釐定，並且可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發卡機構**對**合資格零售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持卡人進行所有簽賬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是否構成**合資格零售簽賬**。
6. **簽賬分期計劃**只適用於有效、信貸狀況正常及良好以及沒有任何未繳結欠的**信用卡帳戶**。若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結欠，或因任何原因以致**信用卡帳戶**上期月結單有任何利息誌賬及/或當時有任何利息支出，有關**信用卡帳戶**則未能參與**簽賬分期計劃**直至完全繳付所有結欠。
7. **簽賬分期計劃**申請一旦成功遞交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交易。**簽賬分期計劃**申請一經批核後將即時生效。**簽賬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會透過短訊通知持卡人審批結果，發卡機構保留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簽賬分期計**

劃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發卡機構亦保留調整持卡人最後獲批核之合資格零售簽賬的分期計劃金額（「分期金額」），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8. 發卡機構將就每個簽賬分期計劃，對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收取個人化每月手續費（「每月手續費」）及一次性申請手續費（「一次性申請手續費」）(如適用)。每個簽賬分期計劃下所收取的一次性申請手續費及每月手續費之百分比利率及實際年利率會於該應用程式中有關申請表內列出。發卡機構明確保留不時修訂及/或調整一次性申請手續費及每月手續費的個人化百分比利率之權利。每名持卡人可多次申請簽賬分期計劃，惟發卡機構可就信用卡賬戶的狀況及以往的還款記錄保留審批有關簽賬分期計劃申請的權利及對每位客戶申請簽賬分期計劃之次數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持卡人於簽賬分期計劃下的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是根據申請表上列出的分期金額（「本金」）、選定之分期還款期月數（「分期期數」）及個人化每月手續費之利率而決定。每月還款額由分期金額除以分期期數所得到的金額再加上適用的每月手續費計算而成。如果分期金額除以分期期數後所得出的金額並非整數，餘數將會作為第一個月之每月還款額的一部分收取。
10. 持卡人申請簽賬分期計劃即表示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有權隨時及不時決定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來源獲取及核實有關持卡人的資料。尤其持卡人同意，為考慮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訂信用卡賬戶的信用限額，發卡機構有權：(a) 隨時向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環聯)進行查閱；及(b)進行信貸覆核及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環聯)獲取資料。
11. 持卡人須維持相關信用卡賬戶之良好還款狀況。發卡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終止簽賬分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並要求持卡人立即償還簽賬分期計劃的所有欠款的權利(包括所有未入賬及已入賬的任何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全數及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的總額)：(i) 持卡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文；(ii) 持卡人未能應發卡機構要求償還債務，或沒有支付按發卡機構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iii) 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自行或被發卡機構取消、終止或暫停其信用卡賬戶及/或簽賬分期計劃；(iv) 持卡人破產或去世；或(v)任何其他發卡機構認為有必要取消或終止簽賬分期計劃的情況。
12. 簽賬分期計劃一經批核，該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將轉化成分期付款交易。第一期每月還款額及一次性申請手續費(如適用)將於簽賬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當日誌賬於信用卡賬戶。每一期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誌賬於信用卡賬戶，直至簽賬分期計劃完結。
13. 當簽賬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發卡機構將(a)從相關信用卡賬戶凍結相等於每月還款額全數之信用限額直至最後一期供款完畢為止；(b)每月還款額將按分期期數於信用卡賬戶連續按月支取；(c)於每月還款後，相關信用卡賬戶的可動用信用限額將根據每月還款額比例回升。
14. 每月應繳付的每月還款額將會記入信用卡賬戶並當作零售簽賬交易處理。月結單上將會顯示每月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持卡人須按照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繳付有關款項。若持卡人於月結單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未能全數繳付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或月結單總結欠，發卡機構將會按持卡人合約收取逾期費用及/或財務費用。未經發卡機構同意，有關每月還款額及分期期數均不得更改。
15. 若持卡人要求提早償還餘下的每月還款額全數，可以向發卡機構於擬還款日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前提出書面要求。經發卡機構接納及同意後，持卡人可以按照早前提出的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每月還款額全數。為免生疑問，發卡機構並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分期金額。即使前還款，發卡機構亦不會退回任何已繳付的手續費。簽賬分期計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後，以下款項須立即全數繳付：
  - 未償還之分期金額 (即餘下未入賬之分期款項)；及
  - 一次性申請手續費及所有未償還之須支付但尚未記入信用卡賬戶的每月手續費(如適用)；及
  - 餘下之任何適用的收費及/或手續費 (如適用)；及



- 提早償還手續費 HKD300。

16. **發卡機構**保留在任何時間終止此**簽賬分期計劃**服務及/或修訂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暫停或終止任何**簽賬分期計劃**之最終決定權，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以**發卡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
17. **發卡機構**並非產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及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產品及/或服務之一切責任。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商戶將承擔一切關於供應及銷售產品及/或服務對持卡人之責任。**持卡人**均不可就任何有關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問題向**發卡機構**提出索償或訴訟。**簽賬分期計劃**為**發卡機構**提供予持卡人的信用卡服務，儘管產品及/或服務可能出現未能送遞、性能未達要求、缺陷或損壞等，持卡人仍須按**本條款及細則**所要求負責償還全數**每月還款額**。
18. **發卡機構**不會為任何在處理**簽賬分期計劃**申請的過程中所引致的延誤而負責。**發卡機構**對持卡人因**簽賬分期計劃**(包括因申請不獲批核)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19.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分期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20. **發卡機構**保留隨時終止**簽賬分期計劃**推廣的權利。
21. 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sim Credit Card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22 1111 查詢。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23日